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理學院

##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11：00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2 樓 A204 會議室

主持人：黃院長鴻博

記錄：郭婷菀

出席人員：出席者畫○ 請假畫△

黃鴻博院長○ 許良榮主任○ 林原宏主任○ 張林煌主任○ 王曉璿主任○

黃一泓老師△ 張嘉麟老師△ 孔崇旭老師△ 盧詩韻老師○ 吳玉柱同學○

### 壹、業務報告

- 一、依據 5 月 18 日楊校長召開系所評鑑相關問題討論第一次會議，決議事項其中一項為：由學院約集有經驗之教師成立「系所評鑑協助小組」，協助系所檢核資料的完整性。可分兩次進行，一是在系所自評前，一是在自評後至接受正式評鑑前。

本院「系所評鑑協助小組」名單如下：

- 數學教育學系：林原宏主任、謝闡如老師。
- 科學應用與推廣學系：許良榮主任、張嘉麟老師。
- 資訊科學學系：張林煌主任。
-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王曉璿主任、吳育龍老師。

目前已定於 100 年 9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15：30 辦理「理學院 100 年度系所評鑑資料初核座談會」，請各系於 100 年 9 月 6 日(星期二)前將電子檔寄至院辦(除資訊科學學系外，因不須接受系所評鑑)，俾利彙整及付印相關作業，屆時並將邀請各面向老師進行觀摩討論。

- 二、自本年 8 月 1 日起，本院將正式更名為「理學院」，在思考本院未來發展願景與方向的過程中，設計適當的院徽與識別系統，也是一個很好的開始。七月中已委請數位內容科技學系柯凱仁老師，以他的專業為我們服務。在多次訪談後，設計完成三個方案，並經線上票選作業擇定出一方案。本院對柯老師的認真與專業，致上敬意與謝意！

### 貳、宣讀前次會議決議報告

一、提案討論	決議	執行情形
案由一：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乙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案由二：本院教育目標修訂乙案，提請 審議。	照案通過，再提下學期(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審議。	已於 100 年 8 月 5 日提案至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
案由三：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議準則」修訂乙案，提請 審議。	一、請各系針對本院「升等要點及評鑑要點」中的計分表提出修訂意見，由各系辦彙整後提院。 二、由本院黃院長及兼任本院義務行政工作之葉聰文老師擬定與彙整各系修訂意見，形成草案後再徵詢各系意見。 三、預計於本院下學期期初院務會議提案討論修訂。	目前擬定草案中，預計於本學期 10 月再召開院務會議提案討論修訂。
案由四：如何強化院各系所間研究、教學間之合作與整合，請 討論。	以上五點皆有其可行性，惟在推動過程中須審慎評估，除請學院擬定具體方案積極推動外，並請各系共同朝上述方向擬定推動方案。	依決議辦理。
二、臨時動議	無。	

### 參、 提案討論

案由一：擬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理學院校級代表推選要點（草案）如附件（P.5），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規範本院校級代表推選程序，以為共同遵循，經參酌相關作業規範訂定要點草案。
- 二、整理目前相關法規由學院推選校級會議代表之實施現況如附件（P.6~7）。

決議：

- 一、修正草案第五條為：本院校級代表之推選，各系應於每年六月底前將推薦名單送本院，本院再召開院務會議議決。
- 二、修正後通過要點如【附件一】（P.4）。

案由二：本院推選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乙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0 年 7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中決議，「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修改文字為：  
「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除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外，推選委員由各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依人數比例**推薦教授**若干人**送所屬學院（其中通識教育中心推薦委員送人文社會暨藝術學院），由各該學院就推薦教授中推選**委員**組成之。**推選之委員人數依每十五人推薦一人為原則**。但學院所屬學系（所、

中心、學位學程)總數介於五至十個單位者,得增置推選委員一人,十一個單位以上者得再增置一人。各學院推選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三次,其業務由人事室承辦。」

二、本院教師計 44 人,故得推選 3 名教授擔任委員。

三、原由各系推選出之 100 學年度校教評委員名單為:數學教育學系林原宏教授、科學應用與推廣學系許良榮教授、資訊科學學系張林煌教授。

擬辦:

一、由各學系按照該年度專任教師人數比率(十五名以內推選一名,超過十五名者按比率增加)推選教授職級專任教師,經系務會議通過送學院為候選人。

二、院長得考量性別平等規範(任一性別教評委員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作必要之平衡提名。

三、以上推薦人選經院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投票,按照得票數順序向學校推薦(涉及性別平等者另作考量),並列出候補人選。

四、有關本(100)學年度本院校教評會委員如何產生請議決。

決議:

一、出席委員全數同意此後推選校級教評委員方式以擬辦一到三辦理。

二、本(100)學年度本院校教評會委員,獲出席委員全數通過,同意以本(100)學年度各系原推薦人選為議決(針對本校教評委員會設置辦法中之「各學院推選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因本院目前唯一女性教授--游淑媚老師休假中,故無法推薦)。

三、有關本校 100 年 7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中,針對「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相關修訂決議內容,第二條修改文字中「但學院所屬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總數介於五至十個單位者,得增置推選委員一人,十一個單位以上者得再增置一人。各學院推選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似與當日會議決議內容不符,再請黃院長向相關單位釐清。

**案由三:**為因應本院自 100 學年度改名為「理學院」,本院相關法規修訂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依照教育部 100 年 8 月 9 日臺高(一)字第 10000139372E 號函核定本院自 100 學年度從原「數理暨資訊學院」更名為「理學院」。本院既有相關法規需要作必要之檢視與修訂。

擬辦:

一、擬請授權院辦公室檢視現有院相關法規,在無變更實質內容前提下,作必要之文字修訂,以符實際。

二、請學院及所屬各系檢視現有規章及網頁,作必要之文字修正。

三、以上工作請在本年九月底完成。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